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关联方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联方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目前存在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新泰钢铁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款项余额为 173,429.30 万元（不含在正常账期内的应收款项），针对未按期付款部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共计 14,321.24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 187,750.54 万元。

根据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新泰钢铁对本公司的应付账款最晚在 2017 年 3 月之前偿还完毕。为切实履行新泰钢铁对本公司的还款承诺，尽快偿还本公司欠款，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及二〇一六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新泰钢铁和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本公司目前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本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

二、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经过前期协商，公司拟将在建设银行、农商行、工商银行、中行、晋商银行等数家债权银行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债务转移至新泰钢铁，目前正在和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协商与本次债务重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债务转移的具体方式与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本次债务转移申请已提交相关债权银行，相关债权银行也正在履行其内部审批流程，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上述相关债权银行的书面同意函。

三、延长承诺期限

鉴于本次债务重组的相关工作尚在推进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债务转移方式与金额等问题尚需与相关债权机构进一步协商、沟通,工作量较大,且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尚需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还款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十个月,即新泰钢铁对安泰集团逾期的应付账款最晚在2017年12月底之前偿还完毕。在此期限内,如果通过本次债务重组不能全部偿还本公司欠款,新泰钢铁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向本公司支付现金、提供所需产品或其他方式偿还剩余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